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逸龍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妨害自由、恐嚇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基於妨害自由之接續犯意」；第6行「對李端章長按喇叭、」之記載，應予刪除更正；第8至10行「下車拍打駕駛座車窗欲要李端章下車，以上開多項強暴、脅迫手段，妨害李端章正常使用道路之權利」，應補充為「下車作勢毆打並拍打駕駛座車窗、扳動車門門把欲要李端章下車，以上開強暴、脅迫手段，妨害李端章正常使用道路、自由離去之權利」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林逸龍本案固有以作勢毆打之動作恫嚇告訴人

01 李端章，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不敢下車，然被告此舉目的
02 無非為迫使告訴人下車留在現場，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離去
03 權利之手段，是依上開說明，被告上揭舉動，應僅屬強制罪
04 之手段，而無更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可言。
05 故核被告林逸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檢
0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本案亦成立刑法第305條之
07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先後以上開強暴、脅迫舉措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離去之
09 權利，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
10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1 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2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3 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僅於112年間因
15 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此外別無其他犯罪科
16 刑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
17 卷可考；2.因不滿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對告訴人心生不
18 滿，即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犯行，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
19 利，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3.犯後業已
20 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惡劣，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徵得
21 其諒解；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2 （參偵卷第51頁之被告全戶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而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

被 告 林逸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逸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2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途經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與北館街交岔路口，因不滿李端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對其鳴按喇叭，心生不悅，竟基於妨害自由、恐嚇之犯意，在駕駛A車行進間，接續數次對李端章長按喇叭、從右後方逼車靠近追趕；待李端章行至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131號前時，因停等紅燈而將B車慢下之際，又將A車駛至B車正前方，林逸龍下車拍打駕駛座車窗欲要李端章下車，以上開多項強暴、脅迫手段，妨害李端章正常使用道路之權利，並致李端章因此心生畏懼。嗣經李端章報警處理後，調閱車內行車紀錄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端章訴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逸龍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端章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B車車上行車記錄器光碟及光碟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

01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305條之恐
04 嚇等罪嫌。被告所涉強制、恐嚇罪嫌，應係一行為犯數罪名
05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強制罪嫌處斷。
06 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亦另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7 嫌，然從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毀損照片以觀，尚難認被告
08 蓄意破壞告訴人車輛之後照鏡，又毀損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
09 毀損故意为構成要件，依被告所為僅構成過失毀損，是以無
10 從以毀損罪相繩，然此部分縱成立犯罪，亦與本案聲請簡易
11 判決處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此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
12 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翁誌謙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1條第1項：

2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